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之补充协议

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鉴于：

双方当事人于2024年10月签署了《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协议编号为【SZYL2024】³，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之约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就相关变更事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第五章“托管人与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2.“托管人的义务”（10）条款修改为：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对理财产品季度报告出具托管机构复核函，以及定期出具产品托管报告。

二、原协议第五章“托管人与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2.“托管人的义务”（22）条款修改为：

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账户内资金承担托管职责。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①承担理财资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 ②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 ③为理财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 ④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⑤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⑥保证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⑦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理财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⑧参与管理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

⑨违规代替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⑩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⑪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⑫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理财资产损失;

⑬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商业银行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三、原协议第五章“托管人与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2.“托管人的义务”增加条款:

(23) 每日日终,托管人应独立完成与券商、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持仓核对工作,确保理财产品的证券持仓账实相符。

(24) 依据管理人协调资管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发送的持仓份额数据(各家资管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托管人仅发送建行托管理财产品的持仓数据),每月完成资管产品持仓账实核对,确保理财产品投资的资管产品持仓账实相符。

(25) 依据管理人协调存入行发送的持仓本金数据,每月完成定期存款账实核对,确保理财产品投资的定期存款账实相符。

(26) 每日日终,托管人独立完成本行活期资金账户的账实核对工作,确保理财产品的活期存款账实相符。对于脱离托管人控制的活期资金账户,托管人根据存入方提供的对账单或其他佐证材料核对活期资金账户余额,确保活期资金账户余额与对账单或其他佐证材料相符。

(27) 及时完成存入行要求的活期存款定期对账/银企对账工作。

(28) 托管人总行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不晚于公告日后【5】日内以邮件或通知函等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管理人;

四、原协议第五章“托管人与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增加条款:

(三) 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保护

双方确认,合作业务应以提供优质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为基础,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不得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托管机构应承诺其业务合规性、信息真实性,不得转包合作事项,不得以理财公司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产品和服务,并在理财公司接受监管检查时积极配合。若托管机构为理财公司关联方,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合作。托管机构应确保其信息

系统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措施,严格遵守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不得泄露投资者个人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个人金融信息。双方应结合相关服务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合法合理的收费水平,不得将收费水平与合作业务规模简单挂钩,亦不得允许托管机构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收取任何息费。托管机构应具备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配备必要的应急资源,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以有效应对极端风险。如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的重大风险事件,托管机构应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充分向理财公司披露。如任一方未履行投资者权益保护义务,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即构成违约,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若理财公司或托管机构出现侵占、挪用产品财产、拒不履行合同、被取消资格、解散撤销或失联等情形,另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财产安全。

五、原协议第六章“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三) 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增加条款:

管理人接收托管人发送的风险提示函的邮箱地址如发生变更,管理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托管人。如因管理人接受风险提示函邮箱变动未及时告知托管人所引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债权、股权、资管产品的特别约定

理财产品投资监督约定的投资范围如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等非标准化资产、资产管理产品时,管理人应当于投资指令划款前向托管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1) 投资范围如包括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管理人应提供所投非标准债权类资产的投资合同,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期限错配的限制性要求。

(2) 投资范围如包括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受(收) 益权

管理人应提供所投非标准股权类资产的投资合同,需明确股权及受(收) 益权的退出安排,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关于期限错配的限制性要求。

资金投出后,管理人应及时提供市场主体登记信息或者变更登记信息等投资标的权属变更证明材料。

(3) 投资范围如包括资产管理产品

管理人应提供所投资管产品的投资合同、产品说明书、备案函/信托登记完成通知书等材料;并确保下投产品的投资范围与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确保证理财产品向下不嵌套,若下投产品合同投资范围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下投产品实际不再投资其他资管产品,以及后续如有投资将主

动告知托管人”的邮件/函件等说明；确保证理财产品向上不嵌套，若理财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未明确投资者不包含其他资管产品，则需在投前出具“理财产品未接受其他资管产品参与，以及后续如有参与将主动告知托管人”的邮件/函件等说明；管理人应确保投资行为符合资管新规的期限错配要求，如直接或间接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等涉及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资产，则需出具符合资管新规期限错配要求的邮件/函件等说明。

(4) 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若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法，不及时而导致托管财产受到损害，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六、原协议第七章“理财资产托管”（四）“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1.“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条款修改为：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要求为其管理的每只理财产品开立专门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名称原则上应当包含开户主体和理财产品名称字样，确保托管账户名称与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名称相对应，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

 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托管账户按照开户机构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七、原协议第七章“理财资产托管”（五）“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8.“其他专用账户（如有）”条款修改为：

托管资产投资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投资品种时，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开立相关账户，相关法律法规或开户机构另行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并负责管理账户。此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理财产品名称保持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本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

八、原协议第七章“理财资产托管”（六）“理财产品有关文件资料的移交与托管”2.“管理人应最迟于理财产品成立日，向托管人移交上述文件样本、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以上材料是样本或复印件，应加盖管理人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用章。”条款修改为：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成立日至少二个工作日前，向托管人移交上述文件样本、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管理人无需加盖印章）。

九、原协议第九章“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一）“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及头寸报送” 1. “划款指令的发送”中“第二，若采用线下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需通过电话向托管人进行确认，对涉及交易的行使依据须一同发送至托管人。”条款修改为：

第二，若采用线下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送的指令，管理人需通过电话或双方认可方式向托管人进行确认，对涉及交易的行使依据须一同发送至托管人。

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系统变更前应提前通知对方做好相应准备并完成相应系统测试。

十、原协议第十章“交易及清收安排”（三）“清算交收安排” 增加条款：

9. 线上同业存款模式是指管理人与交易对手方基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款交易主协议》开展的非结算用途的定期同业资金存出业务，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并出具同业存款交易的成交单。

管理人采用线上同业存款模式的，需在交易前，签署相关协议。

十一、原协议第十一章“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费用及收益分配”（一）“估值对账” 增加条款：

6. 使用模型估值的，双方应当协商并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十二、原协议第十一章“会计核算、资产估值、费用及收益分配”（二）“费用”（1）“理财产品费用计算及支付方式约定规则” 条款修改为：

托管费（含税价）：托管费由理财资产承担，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托管费率执行，具体协商一致的费率标准参照理财产品说明书。

托管费的计算、计提及支付方式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支付托管费时，管理人出具托管费支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对按季度付费的理财产品，如遇托管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情况，则顺延至下个季度进行支付，不晚于次年初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如遇理财产品确不能在次年初付清托管费的情况，管理人应及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解决。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情况下，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或销户前支付。

理财产品其他各项费用的计算、计提及支付方式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并按照管理人出具指令的频率支付。

理财产品成立后，如管理人需调整各项费用（托管费除外）的计算、计提及支付方式，需提前告知托管人；如涉及托管费的调整，需双方协商一致。管理人应将更新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如有）及时发送托管人。

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可以直接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扣收的费用（如资金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中债上清交易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交收）按实际发生额从托管账户中直接扣除，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费用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理财文件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如复核费用金额有误或费用超出额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托管人不负责费用列支项目的真实性审查。

十三、原协议第十五章“信息披露”条款修改为：

（一）保密义务

托管人和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理财新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外，管理人和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

管理人和托管人除了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理财产品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管理人或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 非因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 管理人和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金融监管总局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3. 因业务需要向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1.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管理人所出具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意见，托管人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

2. 本协议项下理财产所需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下列：A、B、C。

- A. 定期报告；
- B. 临时报告；
- C. 托管协议。

A. 定期报告

管理人应当将理财产品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内容及时发送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在收到后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托管报告 (格式见附件 6)。

管理人应当将理财产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内容及时发送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在收到后 3 个完整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 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出具书面的托管报告 (格式见附件 6)。

管理人应当将理财产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内容及时发送托管人, 托管人应当在收到后 3 个完整工作日内完成复核 (如遇特殊情况, 双方另行协商), 并书面反馈复核结果。

B. 临时报告

托管人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 托管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于收到托管人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临时公告。

C. 托管协议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 披露托管协议。

(三)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管理人负责办理与理财资产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 披露本协议, 并对于上一款规定的应由托管人复核的事项进行复核, 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管理人予以公布。对于托管人估值结果与管理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托管人应当及时提示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不承担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复核意见便进行信息披露所产生的相应责任。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 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义务。

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 及时提示产品管理人进行信息披露。

(四) 信息披露方式

信息披露方式按照披露范围分为公开披露和非公开披露。公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公开披露方式, 私募产品信息披露原则上应当采取非公开披露方式面向持有该产品的投资者披露。

公募理财产品信息应当至少通过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同时通过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私募理财产品信息应当

按照监管要求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不同渠道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十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协议终止之日终止。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原协议执行。

十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管理人贰份，托管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管理人：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